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36145
	16 金辉 02		136331
	16 金辉 03		136400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辉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4 号”批复核准。

二、一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1，债券代码为 136145。
-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4.6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1”。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二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2，债券代码为 136331。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4.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金辉 02”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即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辉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年7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4月12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金辉02”。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三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金辉03，债券代码为136400。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2.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金辉03”票面利率为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80bp，即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辉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

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年7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20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金辉03”。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与变动原因

（1）董事会人员任职情况与变动原因

2019年4月30日，葛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9年12月17日，陈轼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20年4月10日，张化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20年4月15日，董晟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向公

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由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或《公司章程》修订前，独立董事依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9 人，即林定强、林宇、陈朝荣、黄俊泉、林茂祺、董晟、葛明、陈轼、张化桥变更为 5 人，即林定强、林宇、陈朝荣、黄俊泉、林茂祺。

(2) 监事会人员任职情况与变动原因

2020 年 4 月 15 日，周长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相关职务，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由于监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依规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后，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由周长亮、郭艳芳、郑祥关变更为董晟、郭艳芳、郑祥关。

2、相关决定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葛明、陈轼、张化桥、董晟辞任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周长亮辞任公司监事并选举董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修改《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九条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独立董事。同意葛明、陈轼、张化桥、董晟辞任公司董事，该等董事辞任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公司将不再补选新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将由剩余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定强、林宇、陈朝荣、黄俊泉、林茂祺。同意周长亮辞任公司监事并选举董晟为公司监事，第二届监事会将由董晟、郭艳芳、郑祥关组成。

发行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办理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人员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